

#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现货商品买卖和商品促销活动的交易秩序，规范市场参与者的现货协议交易行为，防范市场交易风险，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现货交易行业惯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品现货交易是指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中确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采取多样的促销方式销售商城商品现货，由交易平台组织现货商品生产和供应商、会员机构（授权服务机构）、电子网上商城、交易客户、结算银行、仓储物流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

**第三条** 商品现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商品市场提供交易、结算、交收、商品融通、信息发布、仓储物流、风险控制等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交易中心进行的所有商品现货交易活动。交易平台、现货商品生产和供应商、电子网上商城、会员单位或授权服务机构（卖方）、交易客户（买方）、结算银行、仓储物流企业、商品检验机构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会员机构或授权服务机构（卖方）是指经交易中心核准并与交易中心签约具有会员资格的法人单位，也是与交易客户（买方）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发生合同交易关系的主体。

**第五条** 在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开户进行商品现货交易的客户和与交易平台签约供货的产品生产供应商均以商品买卖为目的，进行电子商城展示的现货商品实物交割。

交易中心指定有关公司作为客户交易后提供实物商品展示、商品交割、提供仓储物流的机构。

**第六条** 客户以参加现货商品电子交易后的结果作为其获得商城商品或者得到商品价款的依据。客户必须根据自身的实际商品消费需求和经济能力结合参加交易活动的期望值谨慎入金和下单交易。

## 第二章 商品现货种类和交易方式

**第七条** 参加现货商品电子交易的客户在交易系统上下单的电子交易产品以《商品上市电子交易规则》公示的产品为准，客户交易后进行提货的实物商品为网上电子商城展销的商品。交易中心指定的电子商城的现货商品种类为：金属材料、能源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以及与消费者生活和生产息息相关的各种品类商品。具体现货商品种类以电子商城展示的为准。

**第八条** 交易中心电子商城保证展示用于买卖的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九条** 交易中心电子商城展示销售的商品的价格在同类市场销售价格的合理范围内。

**第十条** 交易中心保障现货商品交易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以电子商城为载体，为广大商品的生产供应商提供商品展示、商品品牌推广、商品销售流通搭建平台，为广大商品消费客户提供商品信息、商品购买渠道和提供咨询与服务。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采用现货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采取灵活多样的交易方式推进网上电子商城的商品销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商品实物交收为目的，在交易平台的规则内自愿签订协议，约定在参加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后，买方在一定期限内获得商品或者得到商品价款奖励，卖方在一定期限内交付商品或者支付商品价款奖励的交易方式。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商品的卖方或者买方向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申请，交易平台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或者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且成交的交易方式。

## 第三章 市场参与主体及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是指通过政府行业主管机关备案并依法设立的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组织，不参与客户与会员单位（授权服务机构）之间的任何交易。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的权利义务：

- （一）提供交易场所、交易设施及相关服务；
- （二）建立和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物流、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 （三）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 （四）客户权益保护和纠纷调处工作；
- （五）向政府主管机关报送商品交收额、商品信息等相关资料；
- （六）结算交易价款和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

**第十七条** 会员机构权利义务：

- （一）开发商品消费客户和商品生产供应商；
- （二）通过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与商品客户进行交易；
- （三）为商品消费客户提供相关咨询和开户服务工作；
- （四）应当保障提供的商品质量、商品服务符合要求；
- （五）得到相关服务报酬和商品价款；
- （六）接受并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和制度。

**第十八条** 电子商城的权利义务：

- （一）为商品的生产供应商提供产品品牌宣传和商品上架销售；
- （二）发布上架商品的名称、实物展示、商品产地、商品价款或者积分等其他有关商品信息；
- （三）保证上架商品的质量；
- （四）负责商品购换和发送商品以及获得服务费；
- （五）负责支付供应商（生产商）的商品价款。

**第十九条** 物流企业权利义务：

- （一）根据电子商城的指令发送商品给客户；
- （二）保障商品及时、安全无损发送至客户；
- （三）负责商品运输等工作；
- （四）获得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银行负责交易的资金划转和清算。交易中心在签约银行分别开设一个专用结算账户，用于结算客户交易、电子商城商品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客户需在交易中心某一签约银行开立一个资金账户，用于资金存放和划转。商城、合作会员与客户之间资金划转通过同一结算银行的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和客户资金账户办理。

## **第二十一条** 交易客户的权利义务：

- （一）通过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和会员机构进行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并得到商品或者商品价款；
- （二）享有交易中心签约银行的结算服务和商品交收服务；
- （三）享有交易信息和商品信息的服务；
- （四）享有商品质量保障和权益保护服务；
- （五）接受并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和制度；
- （六）妥善保管商户账号和交易密码义务；
- （七）支付商品购买款和参加商品现货电子交易中应承担的手续费、持单费的义务。

## **第四章 交易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采用“客户积分购买商品”等方式促进网上电子商城的商品销售。客户与会员机构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后，客户交易获得的商品价款或者商品购物积分由会员机构承担，客户可用交易后获得的购物积分到有关公司网上电子商城选购商品。客户利用购物积分兑换商品具体以《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商城商品活动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商品客户可以直接通过电子商城购买商品，也可以在购买商品前依照《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商城商品活动细则》和《商品上市电子交易规则》参加商品指数交易活动，通过参与交易活动后再使用积分购买相应的商品。

**第二十四条** 客户参加商品交易活动的，必须先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开设一个商户账户和设置交易密码，并且必须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然后在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软件系统。

**第二十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商品参照系数：商品指数。

**第二十六条** 商品指数报价：电子交易系统以某一商品或多种商品指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国内市场价格及人民币兑美元基准汇率连续报出交易中心软件系统的中间指导价。

**第二十七条** 交易时间：每周一早上 7:00 至周六凌晨 4:00 为交易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交易中心将根据国际和国内有关节假日的安排及时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客户参加交易中需要支付交易价款、手续费和持单费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交易价款是指客户参加交易时，以所用投入的下单资金作为商品购买的预付金额。

**第三十条** 客户登陆系统参与交易，其商户账号下发生的指令及其他行为均属客户之行为，

客户必须对其商户账号发出的指令及结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客户交易按照双边万分之十二缴纳手续费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可以根据不同的商品指数调整手续费率。

**第三十二条** 持单费是指客户参加交易中持单过夜所应承担的费用。持单费收取标准为：客户需按照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交纳持单费。

**第三十三条** 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结算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和控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客户以持单风险率来计算客户交易账户的持单风险。持单风险率=（当前权益÷ 占用商品预付款）X100%；

（二）当客户的持单风险率小于 100%时，即客户商品预付款不足，客户必须追加商品预付款或者减少订货数量，直至客户持单风险率等于或者大于 100%。当客户持单风险率等于或低于交易中心规定的 70%时，电子系统将对客户订货量代为转让；

（三）由于价格剧烈波动而导致行情急涨急跌或者出现裂口性的不连续报价引起客户单据跳空、高开或者跳空低开的价格成交，以致于客户的失利超过其净值或者低于交易中心规定的风险率阈值强行转让的，此种情况属于系统性不可抗拒的风险，客户必须履行追加资金的义务；

（四）交易中心遇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时，有权对交易中心的规则进行修改，在遇到紧急情况下有权发布通知将客户的持单进行全部强平；

（五）交易中心对参加交易促销活动的客户实行单笔最大交易限额制度和最大持单限额制度，具体限额数量详见交易中心确定的商品指数参数表。

## 第五章 积分购货和退货提现

**第三十五条** 客户在参加现货商品电子交易前，应知悉该行为是以到商城购买商品为前提，如参与交易活动失利，客户开户后投入的资金将产生相等值的积分（手续费和持单费除外），客户所获得的购物积分必须用于商城的商品采购，客户协议一经签约不可撤销。

**第三十六条** 客户参加交易活动获得商品价款的，客户可以自主选择购买商品或者购买商品后再退货进行提现。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委托国家认证的相关电子签名数据确认和保管机构进行客户电子签名认证。参加交易促销活动的客户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开户，所有的协议（含电子文本）都必须由本人签署和确认，交易中心将进行电话回访并且录音备案。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3 月开始施行。